MAR1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34562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要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一份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二、分析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根据七类证据主张资格：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坚持其符合这七项标准的资格。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与评审有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如我们决定中所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他六项主张标准，但她仅具体论述了其中两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和展示。由于申请人未就奖项、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提出任何具体的错误主张，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她“将在30天内提交补充论证和支持证据”，但记录中不包含此类提交，且距我们决定已超过八个月。

因此，我们认为记录已完整，并根据程序中的记录裁定了上诉。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展示标准的资格，但我们得出结论其未确立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所需的证据，我们未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此外，我们保留了有关其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8 C.F.R. § 204.5(h)(5)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的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无论是AAO手册、表格I-290B说明，还是《联邦法规汇编》中与AAO裁决相关的联邦条例，均未涵盖上诉中放弃问题的法律原则”，并声称“通过施加法规或说明中未明确规定的的新标准，该机构违反了正当程序。”AAO实践手册规定：

(f) 指明错误的陈述或书面论证意见

上诉必须在表格I-290B中、附于表格I-290B的书面陈述中、书面论证意见中或随上诉提交的其他文件中，具体指明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未能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一般性主张可能导致AAO即决驳回上诉。上诉人必须陈述其希望AAO在上诉中考虑的任何论点，即使这些论点此前已在实地办公室的较早提交中提出。

（脚注省略）。AAO实践手册，第3.7(f)章，https://www.uscis.gov/aao-practice-manual。

此外，表格I-290《上诉或动议通知》第4页的说明以及第2页的实际表格均规定：“ 提供一份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的陈述。 ”参见https://www.uscis.gov/i290b。此外，103.3(a)(1)(v)的条例规定上诉须“ 具体指明上诉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述并在上文指出，申请人提供了随上诉附带的陈述，仅具体质疑审理主任关于两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和展示——的认定。其陈述未具体指明与其余四项主张标准有关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此外，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未提交补充论证和支持证据，尽管其在表格I-290B和陈述中表示将在30天内提交。1 由于申请人未就奖项、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提出此类错误主张，我们未处理那些先前的资格主张，并认为其已被放弃。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将她在上诉中未提出的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时施加了新的标准。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裁决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第十一巡回法院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第十一巡回法院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2011年9月30日）（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另见 Greenbriar, Ltd. v. City of Alabaster, 881 F.2d 1570, 1573 n.6（第十一巡回法院 1989）（指出对问题的附带提及不足以提出上诉主张，此类问题视为放弃）。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声称这些“ 所引案件涉及的是遣返程序而非行政程序，且并不具有相同的问题 ”，Hristov 涉及的是对AAO就杰出能力申请所作决定的上诉。无论如何，我们通常不处理问题

1 上诉人可但不必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如果上诉人选择不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上诉必须另行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AAO实践手册，前引，第3.8章。

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 Getty Oil Co. v. Andrus, 607 F.2d 253, 255-56 (9th Cir. 1979)（法院认定法律不要求原告肯定地放弃主张；相反，如果原告未在上诉中提出主张，即视为放弃）。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这“意味着AAO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所作的认定”，并且“可以处理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均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重新审查权限强制或要求我们评估和处理所有先前提出的资格主张或其他先前论点，而这些主张或论点并未在上诉中提出或未在上诉中受到质疑。如本案情况，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确立资格并具体指明先前主张的四项标准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2(b)。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